



主体性视角下大学生诚信教育现状及对策

张雪莹, 郭玉宇

南京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66

摘要:诚信是处理人际关系的一条基本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是行为主体所应当具有的基本的德行和品行,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诚信教育一直以来都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大学生诚信水平总体上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个别大学生诚信缺失的问题。对这些失信问题进行分析,可以发现诚信教育尤其是主体性培育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同时,诚信作为伦理规范和道德要求具有的主体性特征,决定了大学生诚信教育需要主体性理论的指导。这要求在大学生诚信教育中重视主体需要,加强主体性培育,帮助大学生自觉接受诚信教育。

关键词:诚信教育;主体性;诚信;大学生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21)05-512-005

doi:10.7655/NYDXBSS20210519

诚信即“诚实守信”,是处理人际关系的一条基本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是行为主体所应当具有的基本德行和品行^[1],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近年来,我国对诚信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高校诚信教育在学生成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大学生诚信水平总体上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个别大学生诚信缺失的问题。失信行为不仅暴露出当下某些大学生诚信观方面出现的偏差,也显现出大学生诚信问题值得关注,并需要结合当下教育环境与新的要求,拓展大学生诚信教育理论与教育方法。

本文从主体性的视角研究大学生诚信教育问题,基于主体性的相关理论及其对大学生诚信教育的重要意义,审视大学生诚信教育现状,指出其理论研究、教学方法、实践活动三方面的不足,并进一步提出大学生诚信教育的主体性对策。

一、主体性及其对大学生诚信教育的重要意义

主体性首先是哲学概念,指相对于客体的主体所具有的特性,即独立性、个体性、能动性及占有和改造客体的能力^[2]。对主体、主客关系、不同主体之

间关系的不同解释使主体性这一概念形成了“主体性”和“主体间性”两个发展阶段,其共同特征是对人的关注。

与西方哲学关注主体的精神力量不同,马克思哲学的主体性思想注意到人的活动的社会性,并从实践的角度理解主体,将人的主体性视作实践的产物。正如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3]与动物盲目、被动的行为相比,人的行为是在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影响下,通过自主意识把需要转化为目的和动机并做出的活动,凸显出自觉性与能动性特质^[4],具有主体性的特征。在实践活动中,主体性表现为人的自觉能动性,是人性中最根本的东西;主体性也是作为主体的人与客体相区别的特性,反映了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是实践中的人的根本性质^[5]。可见,人的主体性首先在于人作为主体具有自由的观念和意志,能够进行“自主活动”即独立支配自己行为;人的主体性也表现

基金项目: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项目(2021D006);南京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社科基金培育项目

收稿日期:2021-07-05

作者简介:张雪莹(1997—),女,天津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郭玉宇(1978—),女,江苏盐城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生命伦理学,通信作者,guorain@126.com。

为人在实践活动中的目的性、计划性、主动创造性和自觉选择性,人能够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使其满足自己的需要。

在教育领域,对主体性的重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即:将人作为教育的中心,充分发挥受教育者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我国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的过程中,对主体性培育这一热点问题的研究,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历了主客体关系的讨论、教育者与受教育者谁是主体的讨论、主体性培育实践三个阶段^[6],克服和扬弃了“主客二分”和“主体中心”两种观点^[7],并最终在总结先前的教育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坚持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统一”的理论。这一理论由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的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正式提出,强调了主体性培育在新时代教育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同时,提升主体性培育的地位,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学生个性发展,培育“完整的人”是我国新时代教育发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7]。

诚信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研究和探索可以为诚信教育提供借鉴。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坚持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统一”“加大对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研究,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8],是当前背景下对思想政治教育提出的新要求,也是对诚信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在大学生诚信教育中突出主体性培育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对学生主体和主体性的深入研究,有助于加深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理解,把握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使得诚信教育更深入学生内心,更切实有效地转化为学生对自身的约束。其次,在大学生诚信教育中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意识,促进学生主观能动性和主体性的发挥,有利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自觉接受诚信价值观的指引,在日常生活中以诚信的要求进行自律。再次,在诚信教育中突出对大学生主体性的培育,不仅能够使学生从理论上接受诚信观念和诚信价值,更能使这些诚信意识有效转化为诚信行为,让学生主动遵守诚信。最后,在主体性培育中尊重学生、师生互动等方式,有利于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并促进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相互关系的良性发展,使诚信教育更贴近学生生活,更能满足学生的精神需求和现实需要,从而进一步提升诚信教育的效果。

二、主体性视角下对大学生诚信教育现状的审视

大学生的诚信教育基于大学生的学习阶段和心理特征,针对大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面临的各种诚信问题,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诚信观念并做出诚信行为。大学生诚信教育中加强主体性培育,是

大学生诚信教育的现实需要,也是解决诚信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大学生诚信水平的要求。

(一)大学生诚信教育中加强主体性培育的现实需要

一方面,诚信教育中加强主体性培育与大学生所处的心理发展阶段相适应。处于心理发展过渡期的大学生自我意识增强,具有强烈的自尊需要和主体性意识,追求独立人格,注重自我感受,注重自我发展和自我价值的实现,能进行较深刻的自我反省。主体性培育关注大学生作为诚信教育主体的特征和需求,注重大学生的感受,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亲和力。大学生自我意识的不成熟,使其在理想自我与现实自我、主体自我与社会自我上展现出矛盾性,导致了大学生的自负心理、虚荣心强和自我控制能力不足的问题,甚至在这些心理的驱使下做出失信行为。大学生诚信观的培养,需要在教师的帮助下进行,通过主体性培育激励和引导大学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而自我教育、自我发展,并将诚信内化为自身的道德品质,以诚信的标准要求自己。

另一方面,诚信教育中加强主体性培育与诚信品质的内在要求相符合。首先,从诚信的本质看,诚信作为一种伦理规范和道德要求体现了人的主体性,它是从人的思想中内在生成并体现于言行举止各个方面的。其次,从诚信的运行机制看,外在因素可以为诚信的行为提供规范和要求,并对失信行为进行监管和惩戒,但更重要的是主体内在的自律和“慎独”,即使处于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也能够以诚信要求自己,才真正拥有了诚信的品质。最后,从诚信的培养看,诚信的主体性特征决定了诚信品质的培养以主体自我约束的道德内化过程为核心,诚信教育既需要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引领,更需要受教育者的主动接受和理解,并进一步在道德层面自我要求、自我塑造和提升。因此,大学生诚信教育与主体性培育息息相关,需要主体性理论的指导。

(二)主体性视角下大学生诚信观存在的问题

首先,大学生仍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塑造期,心智未完全成熟,缺乏辨别能力,容易沾染社会不良风气。社会上急功近利、投机取巧、重视利益而忽视道德等倾向催生了大学生功利性的心态,这些学生对诚信的认识逐渐出现偏差,对失信行为“持观望态度,不以为然,甚至表示理解”。一项针对大学生诚信状况的调查显示,仅38.4%的学生认为在考试中发现作弊必须立即制止,43.5%的学生认为网络交往中的失信行为是可以理解的,38.5%的学生轻诺他人却无法兑现^[9]。其次,大学生缺乏理智和自我约束能力,往往为了虚荣心做出失

信行为。尤其当他们看到自己或其他同学不讲诚信的行为没有受到惩罚,反而因此多次获利,不仅没有意识到这本质上是“主体发展过程中短期目标的虚假实现”^[10],还产生了侥幸心理,以至于越来越多模仿者出现,失信现象在学生群体中泛化。同时,大学生自我管理能力的缺乏,使他们对自己也会做出失信行为,例如,没有按时完成自己制定的目标,对自己提出了要求却不能做到等等。最后,应当注意到,许多大学生在接受诚信教育的过程中掌握了丰富的诚信知识,具有一定的诚信观念,甚至对诚信价值的认同度很高,但在现实生活中,他们对诚信问题难以做到知行合一。这也反映了面对诚信问题,大学生作为行为主体对客体的分离。也就是说,这些大学生的诚信意识不一定能够转化为实际行动,具体表现为:明知应当怎样做出诚信行为却不付诸实际行动,对他人的失信行为持旁观态度而不是去劝阻,他们自身也往往为了眼前的利益和欲望做出明知故犯的失信行为等。

(三)大学生诚信教育中主体性培育的缺失

通过对大学生失信状况中的主体性问题的分析可以发现,诚信教育中加强主体性培育必不可少。然而,当前的大学生诚信教育普遍存在着主体性培育缺失的问题,并具体表现在诚信教育的理论研究、课堂教学、实践活动三方面。

1. 诚信教育基础研究中主体性理论研究不足

诚信这一概念本身具有主体性的特征。“诚”涉及行为主体的内在状态,主要指“内诚于心”,强调不自欺的态度,是人对自身道德品质的要求;而“信”则是在“诚”的价值指向下,主体间的道德准则,是“发言之实”,其核心在“外信于人”,注重信守诺言、言行一致。诚信的达成需要主体内在的自律和“慎独”,而诚信品德的培养在本质上是主体自我约束的道德内化过程。因此,在诚信理论和诚信教育的基础研究中,主体性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然而,在大学生诚信教育的理论研究和教学中,存在浮于表面的问题,尤其是对诚信理论的探究不够深入,对诚信教育对象的主体性及其作用的认识不足,对诚信教育教学方法研究的重视度不够,教师主导性与学生主体性统一度有待提高。这造成了诚信教育缺乏思想性和理论性,导致进行诚信教育时方式单一、内容单调。首先,以灌输为主,囿于说教,学生不能主动深入思考诚信问题,也就无法在学习诚信相关理论的同时在道德修养方面自我塑造和提升,即学习过程中无法充分发挥其主体性;其次,对诚信来源、诚信运行机制、诚信重要性等问题的讲述缺乏系统性和逻辑性,导致作为诚信教育主体的大学生对诚信的理解不够透彻,诚信

教育难以被大学生吸收内化为对自身的道德约束;最后,诚信教育的趣味性和创新性不足,对学生主体的吸引力较弱,不能调动学生积极性,自觉主动地接受诚信教育。

2. 诚信教育方法流于形式,缺乏与学生主体的共鸣

随着国家对诚信教育重视度的不断加强,诚信教育成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高校诚信教育总体水平也有一定的提高。然而,仍有一些高校的诚信教育存在应付任务、流于形式等问题,没有重视大学生作为高校诚信教育主体具有其特殊性,也没有重视学生作为诚信教育主体的能力和需求。一方面,在诚信教育过程中,充满了口号式的空洞理论,并且为学生设置了过高的、不符合大学生实际的道德目标;另一方面,部分诚信教育的内容和列举的事例不仅脱离时代、脱离大学生日常的学习和生活,而且不能根据学生的年级、专业等特点对大学生进行具有针对性的诚信教育。这导致诚信教育往往缺乏针对性和亲和力,难以让学生主体产生共鸣,诚信的价值和要求也很难真正被大学生理解和接受。此外,以往片面强调教师主导性的教育方式,仍在思想道德教育中延续,造成师生关系的异化,这在诚信教育中表现为教师向学生单向灌输诚信知识、忽视学生感受、剥夺学生对诚信问题的发言权等^[11]。同时,也存在过度强调主体性作用的发挥而放弃教师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性,造成“主体性泛化”^[12],这在诚信教育中表现为放任学生关于诚信事件的课堂讨论,对学生的观点和讨论的内容不加以控制,以致于无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诚信观念等。

3. 缺少有效的实践活动,难以促成主体知行合一

“知行合一”出自王阳明心学思想,指出主体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统一性和自觉性,这种自觉性同时也反映了人的主体性和主观能动性,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于人的主体性的论述。在王阳明看来,“知行合一”思想集中体现于“致良知”,“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13]这句话从主体性视角可以理解为,人人都天生具有道德观念,可以通过实践、对内心的反省(即发挥人的主体性)得到这些道德观念,并转化为相应的道德行为。在王阳明心学理论下,道德观念是天赋的,是从主体的内部自然构建的,并且这种内在的道德观念可以通过人的主体性的发挥应用于实践中。

当前大学生诚信教育偏重理论教学,缺少有效的实践活动,难以促成学生诚信观念与诚信行为的有效转化,即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大学生即使掌握

了诚信理论,也不能做到知行合一,使得诚信教育事倍功半。这暴露出当下诚信教育理论教学和实践活动统一度不足的问题。从理论方面看,如上文所述,目前的诚信教育存在着理论空洞、内容缺乏针对性、脱离大学生日常生活、价值目标过高等问题,这使得诚信教育中理论教学的部分难以真正指导大学生的诚信实践;从实践方面看,大学生诚信教育实践教学普遍存在着流于形式的问题,高校对隐性教育和实践活动的重视度不足,实践活动不能切实有效地让大学生感受诚信理论、自觉接受诚信价值观的指引,也造成了学生诚信观念与诚信行动之间的脱节。此外,由于诚信教育实践场所和实践机会较少,教育者难以通过实践检验诚信教育理论和方法的有效性,也难以通过实践的经验生成更符合时代要求、更贴近大学生日常生活的新理论和新方法,造成诚信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的滞后性。

三、对 策

(一)重视主体需要,提高诚信教育与主体共鸣

作为诚信教育主体的大学生具有其独特性。因此,在诚信教育中重视主体的需要,结合大学生的专业、学习阶段、行为特点、心理特征等,提高诚信教育与大学生主体的共鸣,对大学生主体性的发挥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要看到作为整体的大学生所具有的共同特征,在诚信教育中结合大学生的共性,使诚信教育的内容和探讨诚信问题时列举的事例更贴近当代大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引导大学生主动思考面对诚信问题“要怎样做”“为什么这样做”。这样不仅可以增加诚信教育的感染力和亲和力,让大学生在面对诚信问题时能够做出正确的选择,更有助于大学生从生活诚信、学习诚信、经济诚信等方面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反省和检查,从而充分发挥主体性,以诚信的要求自我约束。另一方面,要注意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大学生都有其各自的特征和需求,需要相应地在诚信教育中融入不同学习阶段、专业、职业选择可能遇到的诚信问题、相关的诚信案例、具体的诚信要求等,增强诚信教育的有效性。例如在医学生的诚信教育中,可以从孙思邈的《大医精诚论》出发,汲取传统医德诚信思想,并结合具体的故事和事例,勉励医学生以“精诚”为目标,对于医术要达至“精”,在道德修养上要达至“诚”,德才兼备,全面发展。这种更具针对性的诚信教育能够引起大学生的共鸣,提高大学生主体对诚信理论的接受度和对诚信价值的认同感,以促使大学生将外在的诚信规范内化为自觉自律的诚信观念和诚信行为。

(二)拓展教育方式,激发主体性充分发挥

在大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研究中,转变教育理

念和教育方式、克服表面化倾向,对做好大学生诚信教育、激发大学生发挥主体性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首先,转变教育理念,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目的,使教育的本质回归到培养道德品质、培育健全人格,从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师要充分认识到教育不仅是科学文化素养的培育,更是思想道德修养的培育;不仅是知识的传递,更是学习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在诚信教育中,讲授诚信理论、探讨诚信问题的同时,重视诚信道德品质在学生内心更深层次的培养,并引导学生主体性的充分发挥,自主学习诚信理念,塑造自身诚信人格,以诚信的要求自律。其次,进一步探究诚信理论,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诚信资源,利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诚信理念,在诚信教育中对诚信的来源、发展过程、运行机制、价值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并结合生动的故事和实例展示诚信在社会生活方方面面中的体现,使诚信教育的内容更加系统化和逻辑化,有助于大学生主体深入理解诚信知识,并将其内化为正确的诚信观念,促使大学生面对诚信问题自觉发挥其主体性,做出正确的诚信判断和诚信选择。再次,改变以往灌输和说教为主的教育方式,增加课堂展示和讨论等师生互动环节,引导和启发大学生主动思考诚信问题,提高大学生主体在课堂中的参与度,充分调动学生主体性,发挥主观能动性。最后,创新大学生诚信教育,多方联动打造更具吸引力的诚信教育课程,将诚信教育有机融入各学科课程教育,并加强学校诚信育人机制建设,构建诚信校园文化,以诚信的校园文化氛围、教师的言传身教、朋辈间的相互影响,帮助大学生主动学习诚信理论,自觉接受诚信观念,充分调动大学生做出诚信行为的积极性。

(三)重视实践,培育主体知行合一

如上文所述,许多大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树立的诚信观念无法在现实生活中转化为诚信行动,对诚信问题无法做到知行合一。这是由于当前的诚信教育偏重诚信理论和诚信要求的讲授,缺乏相应的实践机会和实践场所让学生在特定环境下运用和反思自己学到的诚信知识。要解决这一问题,一方面要加强诚信问题的管理,给予大学生诚信行为和失信行为相应的反馈,纠正大学生对诚信的模糊认知倾向、侥幸心理及其引发的漠视诚信、怀疑诚信价值等问题,并将外在的诚信教育和诚信规范内化为自己的诚信观念和诚信行为,从而达到他律和自律的有机统一。另一方面,可以尝试在诚信教育中将诚信理论的讲授与诚信实践相结合。例如针对学生的科研、考试、求职等,提前进行相应的诚信教育,提供具体方法指导,帮助学生在实践中做到诚信;以第二课堂和课外活动的方式,设置现实生活

中可能遇到的诚信问题情境,引导学生为自己扮演的角色做出诚信判断和诚信选择,并鼓励学生为情境中的诚信问题进行辩论等。上述方式都有利于学生将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发挥其主体性,使主体与客体统一于实践,促进诚信观念与诚信行为之间的有效转化。

(四)教师主导性与学生主体性有机结合

作为诚信教育的对象,大学生普遍有着较强的诚信意愿,并在接受诚信教育的过程中表现出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等主体性特征。然而,由于大学生仍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塑造期,心智未完全成熟,缺乏辨别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教师应在注重主体性培育的同时引导大学生主体意识的正确发展,有效发挥教师在大学生诚信教育中的主导作用。“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统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提出的坚持“八个相统一”的内容之一,要求在教学中,将教师的主导性作用和学生的主体性作用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增加师生互动,采用多种教学方法以适应学生学习成长规律,引导和启发学生主动分析和思考^[14]。大学生诚信教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要求坚持主导性与主体性的统一,这也是在诚信教育中充分发挥学生主体性的必要前提。在诚信教育中将教师主导性与学生主体性有机结合,首先要辩证看待主导性与主体性的关系,克服形而上学的“主客二分”和“主体中心”认识论倾向,避免单向灌输诚信理论或诚信教育的主体泛化。另外,在大学生诚信教育的具体教学中,一方面要求教师提升教学理论研究,把握学生的认知规律,尊重学生的主体性,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到课堂中,主动接受诚信观念;另一方面要求教师提升教学技巧,增强诚信教育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并对课堂全面有效掌控,引导学生自觉学习诚信知识、树立正确的诚信观念,面对诚信问题发挥主体性。

综上,诚信的主体性特征决定了诚信教育内在包含着主体性培育的方面。在对大学生进行诚信教育时,主体性的培育至关重要,这要求关注学生内心世界,重视大学生主体的特征和需求,使诚信教育更具针对性和亲和力;要求深入挖掘理论、拓展教育技巧,增加师生互动,促进学生主动深入思

考,发挥主体性,提高自觉性;要求重视实践,在实践中实现大学生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培育主体诚信行为与诚信观念的知行合一;要求教师主导性与学生主体性相结合。总而言之,在大学生诚信教育中需要着重主体性培育的方面,帮助大学生主动接受和理解诚信观念,并将其内化于对道德层面的自我要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面对诚信问题自觉、主动地做出正确的诚信判断、诚信选择和诚信行为。

参考文献

- [1] 朱贻庭,崔宜明. 伦理学大辞典(修订本)[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249
- [2] 冯契,徐孝通. 外国哲学大辞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195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3
- [4] 宋希仁. 伦理学大辞典[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318
- [5] 和学新. 主体性的内涵、结构及其存在形态与主体性教育[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31(1):65-71
- [6] 何巧艳. “主体性教育”的历史语境与话语分析[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9(3):74-79
- [7] 闫彩虹,孙迎光. 立德树人:我国主体性教育的深化和升华[J]. 广西社会科学,2019(5):170-175
- [8] 习近平. 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9-03-19(02)
- [9] 程海云,朱平. 基于情景判断测验的大学生诚信知行冲突特征及其动力系统优化[J]. 高教探索,2017(9):121-124
- [10] 胡颖杰.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大学生诚信教育主体性问题及机制构建[J]. 中国成人教育,2017(20):77-79
- [11] 柏路. 思想政治理论课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的审视与探索[J].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2020,6(3):138-146
- [12] 艾娜. 思政课学生主体性泛化现象研究[J]. 林区教学,2020(10):11-14
- [13] 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M]. 北京:中国书店,2015:104
- [14] 佚名. 坚持“八个相统一”推动思政课守正创新[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14):1

(本文编辑:姜鑫)